

# 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文件

潍科工校〔2019〕20号

---

## 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 关于印发奖学金评审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

《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奖学金评审办法》已经校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  
2019年6月25日

# 潍坊培真科技工程学校 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学校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中的优秀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外制定办法。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学校奖学金，但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 第二章 奖励等级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的奖励等级标准为：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3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年 200 元。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的基本评审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第六条** 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具备评审奖学金资格：

- (一)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 期末课程总评成绩有不及格者。

### 第三章 受奖比例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的受奖比例为学生总数的 15%，其中一等奖学金 2%、二等奖学金 4%、三等奖学金 9%。

**第八条** 学校团委学生科负责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受奖比例，将三个等级的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班级。各班级所分配奖学金总名额与各等级奖学金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受奖比例。

### 第四章 评审与发放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十月份进行，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获得学校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三年级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团委学生科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 (一) 班主任在全班范围内公布学校团委学生科分配给本班级的各等级奖学金名额；

(二)班主任牵头成立学校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3~5人组成，其中学生代表由全班学生投票产生；

(三)班级评审小组根据本班每个学生上一学年两个学期各门课程期末总评成绩之和，对全体学生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学习成绩排名；

(四)班级评审小组根据学习成绩排名以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从高到低确定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的学生初步名单，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团委学生科；

(五)团委学生科对各班级报送的奖学金获奖学生初步名单严格按有关条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提出当年学校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提交校务会研究审定；

(六)学校校务会研究审定后的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学校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填写奖学金登记表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通过学生奖学卡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团委学生科为每位获奖学生办理奖学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奖学卡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具有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的五年一贯制学生，在学校代为管理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团委学生科负责解释。